

关于富诚海富通-瑞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第1次开放日的提示

根据《富诚海富通-瑞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富诚海富通-瑞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第1次开放日安排如下：

专户名称	专户代码	合同生效日	退出开放日	参与开放日	开放频率
富诚海富通-瑞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23F033	2016. 4. 22	2017. 4. 24-28	本次不开放参与	每半年开放一次

注意事项：

1. 投资者退出的流程和确认

退出的操作流程基本上同开放式基金的赎回；投资者需在开放日15:00前到销售机构提交相应申请，具体流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退出的确认都是T+1日，且均按照申请日（T日）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。退出确认成功的，一般在T+4日将退出款项支付到销售机构。

2. 以退出申请日份额净值计算，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的，可以部分退出，但部分退出后持有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，否则管理人可减少投资者的退出份额，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；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时，需要退出计划的，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。（详见合同条款）

3. 投资者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。

4.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指引，本次开放后净规模不得增加，若开放后本计划因为参与事宜导致委托财产净规模增加的，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、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。并有权拒绝参与人部分或全部参与申请。

特此提示。



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7年4月18日